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223,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户用光伏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安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23,000.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正泰安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23,0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90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16、临 2020-023、临 2020-031 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185838J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04日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总资产578,155.66万元；总负债487,899.44万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63,219.46万元；净利润16,182.89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担保金额：223,000.00万元

(四) 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五) 担保业务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57,89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